

博州博乐市前进水源工程编制 资金申请报告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HCCS2025-043

采购人：博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博州博乐市前进水源工程编制资金申请报告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07月3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CCS2025-043

项目名称：博州博乐市前进水源工程编制资金申请报告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47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博州博乐市前进水源工程编制资金申请报告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博州博乐市前进水源工程编制资金申请报告，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可以依托其专业团队，全面、系统地阐述项目逻辑，并从项目可行性、必要性、预期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包装，提高项目的质量，提升获得资金支持的概率。一旦申请成功，能够有效缓解项目区水资源短缺的问题，更为农业灌溉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水源，保障了粮食生产的稳定与安全。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 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北京时间），下午 14: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07月31 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31 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 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南城区前程路市直三号楼

联系方式：0909-2277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中央公园门面房2楼02铺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海艳

电 话：1889085923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博州博乐市前进水源工程编制资金申请报告
2	采购人	名称：博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南城区前程路市直三号楼 联系人：彭柳清 联系方式：0909-2277786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博乐市中央公园门面房2楼03铺 联系人：汪海艳 联系方式：18890859233
4	服务周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为10天
5	采购内容	博州博乐市前进水源工程编制资金申请报告，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可以依托其专业团队，全面、系统地阐述项目逻辑，并从项目可行性、必要性、预期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包装，提高项目的质量，提升获得资金支持的概率。一旦申请成功，能够有效缓解项目区水资源短缺的问题，更为农业灌溉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水源，保障了粮食生产的稳定与安全。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8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 否。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07月31日11:00 (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地址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评审地址：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做废标处理。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9	代理服务费	备注：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响应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以供应商中标金额计算出的中标金额为基准，代理报酬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响应报价表中单列，但需计算在报价内。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提交成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1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如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2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23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24	其他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陆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ccq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注意 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 3、在签订合同之前，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注：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条款号相对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存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内容相抵触的，抵触内容无效。

2、对于“供应商须知正文”未阐述清楚或完全明确的事宜，一律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 2.5 “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6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 2.7 “电子响应文件”指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项）或者不分包（标项）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 供应商在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 (mac 地址) 一致, 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 (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 下同) 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 向潜在供应商

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不组织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项目管理”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内容准确的、意思清晰明了的中文翻译文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2.1 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响应报价

13.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报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以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磋商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张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采购项目评审活动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22、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2.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

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2.2开始磋商时间截止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23. 初步评审

23.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中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F、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H、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I、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

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磋商

2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24.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24.6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4.7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评定成交方式。

25. 投标的澄清

25.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5.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4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详细评审

26.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6.2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7. 确定中标人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8. 评标过程要求

28.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8.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0. 采购项目废标

30.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0.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程序组织采购。

八、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30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4.2 中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4.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4.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4.6 违反 33.1 条、33.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5. 审核合同

35.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处罚

36.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 询问

3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8.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8.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8.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9. 保密和披露

39.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9.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博乐市地处我国西部典型的内陆干旱区，年均降水量稀少，蒸发量巨大，水资源禀赋先天不足，是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最核心瓶颈之一。长期以来，区域发展高度依赖有限的地表径流和地下水资源，而现有水源工程体系（包括水库、渠系、泵站等）普遍存在设施老化、年久失修、配套不足等问题，导致其设计供水能力与实际需求之间形成巨大缺口。这种结构性水资源短缺引发了多重严峻挑战，例如：农业灌溉保障率低、地下水超采危机加剧、生态系统持续退化。为从根本上破解这一困局，切实落实国家“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确保博乐市长远的用水需求和高质量发展，地方政府科学谋划、审慎决策，正式规划实施具有战略意义的前进水源工程。

本项目是破解区域发展水瓶颈、保障民生基本需求、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维护边疆安全稳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性、基础性、关键性工程，其成功实施对博乐市乃至区域的长远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

二、采购内容

编制博州博乐市前进水源工程资金申请报告，能够系统地阐述项目逻辑，并从项目可行性、必要性、预期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包装，提高项目的质量，提升获得资金支持的概率。申请成功后，能够有效缓解项目区水资源短缺的问题，更为农业灌溉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水源，保障了粮食生产的稳定与安全。

三、编制要求

针对项目内容按照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报告，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的编制要求，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项目成果编制前须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保证成果质量。

投标人需依据项目及服务要求的内容为基础，编制详细的投标服务方案、服务说明及承诺，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在交付使用后，服务方应对服务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服务方在新疆范围内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应是服务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

四、服务周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为10天。

五、项目成果要求

符合甲方验收要求。

六、提交的成果

文件电子版1份，纸质版4份。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需提供现有的财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		

符合性检查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格式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采购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 备注：1. 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详细评审

评分部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部分（10分）	最终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相关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材料，以电子版投标文件所附内容为准，否则不予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5 分）。	5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具有高级职称资格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资格的得2分。	3
		人员配备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人员配备计划，内容包括： ①人员投入计划， ②人员具体分工， ③人员岗位职责， ④人员管理制度； 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项只有简单描述或无实质性内容扣1分，每项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其他	1.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技术优势得 1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条件和承诺得 1 分；	2
	技术部分（70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的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方向、工作原则、编项目背景分析、项目实施流程等进行论述，详细说明各个工作内容，工作思路清晰、明确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5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30 分
		项目需求理解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进行评审：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意义、系统地阐述项目逻辑、重点任务等需求理解深入，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内容科学合理，完备详细，得 15 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足或漏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15分

	质 量 保 障 措 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建立的质量保障体系，有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方案阐述详细，有服务质量的实际承诺；有组织机构的描述，设置有质量管理机构、保密组织机构等；有项目质量管理措施等，内容详实完备，得5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足或漏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5分
	项 目 重 点 、 点 难 分 析 及 对 应 措 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针对本项目建立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进行描述，应对措施完善，内容详实完备得5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足或漏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5分
	组 织 管 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建立的项目组织管理内容，组织机构设置齐全、制度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根据项目工作内容有明确的人员安排，且人员与相关研究内容专业相符，得5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足或漏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5分
	进 度 计 划 及 障 保 措 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建立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保障措施全面，对本项目的安排合理，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制定有如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成果审核等关键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良好，得5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足或漏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5分

	后 续 配 合 服 务	提供后续配合服务承诺及积极响应项目需求的服务条款，提供详细的配合服务方案且服务响应及时得3分，仅有承诺方案得 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分
	合 理 化 建 议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①建议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②建议内容具体且可实施性强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出现一项内容逻辑错误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0.5分。	2分
合计			100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 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页码）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页码）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页码）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页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页码）
- （六）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页码）
- （七）限制行为……………（页码）
- （八）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及投标资格申明函…………… (页码)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页码)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 四、响应偏离表…………… (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组织机构]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自愿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签名（投标代表）：

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

职 务：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招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招标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文件响应偏差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	1 2 3 -----	
二	1 2 3 -----	1 2 3 -----	
...	1 2 3 -----	1 2 3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1)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格式自拟)

说明：各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企业情况简介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此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服务大纲.....	(页码)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页码)
七、其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组织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二、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 A: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性别		
年龄		
职称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 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大纲

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 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 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90_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在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有效光盘。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e-mail：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项目 编号：

供应商 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JY 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JY 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